

## 美國教育選擇制度報告 呼籲重新思考聯邦角色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愈來愈多美國家長不願受限於學區限制，越區把孩子送到比較好的學校，或是選擇特許學校（charter schools），甚至在家自己教（homeschooling）。有鑑於大眾對教育選擇權的需求增高，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也在研究可否繼續放寬家長的小學和中學選擇權，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（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）於2月25日在「放寬中小學教育選擇權：重新檢視聯邦政府的教育角色」（Expanding Choice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: A Report on Rethinking the Federal Role in Education）報告中提出了聯邦在推動學校選擇制度（school choice system）時所扮演角色的一些建議。

該報告指出，全美目前有24%家長為了好學區而搬家，公立學校的學生中，有15%小孩越區就學。此外，目前有3%家長自行在家教學，2.6%上特許學校，11%美國人選擇私立學校，種種現象顯示家長替孩子選擇學校的強烈欲望，不希望受限於學區被迫進入不喜歡的學校。但也有許多人對目前學校選擇制度的一些措施表示反對。

支持教育選擇權的人認為，各校間必須競爭才會有進步，自由選擇機制將使學校更重視教學成效，住在不良學區卻沒錢搬家的人也有另選他校的權利。反對教育選擇權的人則認為，聯邦發放教育券（voucher system）補助學生越區選校或就讀私立學校的做法，不但瓜分公立學校的預算，也大大打擊了辦學優良的公立學校。此外，原本希望藉著學生到校受教育獲得共同成長經驗的美意，也因為大家恣意選擇所愛而無法形成，甚或可能讓階級劃分更嚴重。面對兩派說法，教育專家認為均言過其實。支持者所要求的教育券制度，某種程度來說類似目前在高等教育實施的裴爾獎學金（Pell grants）制度，而實際研究也發現，特許學校的學生平均表現，和公立學校的表現並無明顯差異。另一方面，特許學校和教育券等教育選擇制度並未影響政府的公立學校預算，破壞共同教育經驗或文化一致性等現象也沒有發生。雙方的想法與現實都有很大的差距。

該報告表示，目前的各種設計顯然並未成熟，此項學校選舉制度之目的是要提升學生學業成就及增加教育機會，鼓勵學校間之競爭及減少表現不佳之學校，聯邦所扮演之角色也要從這些學習的內涵( learning context)來考量。該報告最後建議聯邦政府要鼓勵設計不同的措施、要搜集實施成效之資料，提供家長各校表現資料，也要從實施現況重新設計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10.2.27 譯稿人：張曉菁

資料來源：

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(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)(2010, February 25). “Expanding Choice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: A Report on Rethinking the Federal Role in Education”

